

昌图县人民政府

昌政〔2025〕13号

昌图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昌图县2025年度用地供应计划的批复

昌图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关于昌图县2025年度用地供应计划的请示》（昌自然资请〔2025〕28号）已收悉，经县政府决定，现将有关事宜批复如下：

同意昌图县2025年度用地供应计划。2025年度拟对7宗土地实施挂牌出让，总面积18.8253公顷（282.3795亩），其中工业用地2宗，用地总面积3.955公顷（59.325亩）；公共设施用地1宗，用地总面积0.0469公顷（0.7035亩）；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4宗，总面积14.8234公顷（222.351亩）。

一、挂牌出让工业用地2宗

1. 毛家店镇后梨树村 A1 地块，规划用地面积为 3.3011 公顷。该地块位于毛家店镇后梨树村，东至道路，西至搅拌站，南至耕地，北至道路，规划用地面积为 3.3011 公顷（49.5165 亩），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，用地规划控制指标为容积率不低于 0.8、建筑密度不低于 40%，绿地率不高于 15%、建筑限高 18 米。出让年限工业用地 50 年。

2. 八面城镇新梨线北侧地块，规划用地面积为 0.6539 公顷。该地块位于八面城镇新梨线北侧，东至巷道，西至河流，南至新梨线，北至巷道，规划用地面积为 0.6539 公顷（9.8085 亩），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，用地规划控制指标为容积率不低于 1.0、建筑密度不低于 40%、绿地率不高于 15%，建筑限高 18 米。出让年限工业用地 50 年。

二、挂牌出让公共设施用地 1 宗

辽宁大唐国际昌图付家 99MW 风电项目地块，规划用地面积为 0.0469 公顷。该地块位于付家镇邱家村，东至耕地，西至耕地，南至耕地，北至耕地，规划用地面积为 0.0469 公顷（0.7035 亩），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。出让年限公共设施用地 50 年。

三、挂牌出让住宅用地兼容商业用地 4 宗

1. 昌图镇迎宾路西侧、政府大路南侧 3.6747 公顷 A—01 地块。该地块位于昌图镇迎宾路西侧、政府大路南侧，东至道路，西至空地，南至昌法公路，北至政府大路，规划用地面积为 3.6747

公顷（55.1205 亩），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，用地规划控制指标为容积率 1.0—2.4、建筑密度不高于 28%，绿地率不低于 35%，建筑限高 54 米。出让年限住宅用地 70 年、商业用地 50 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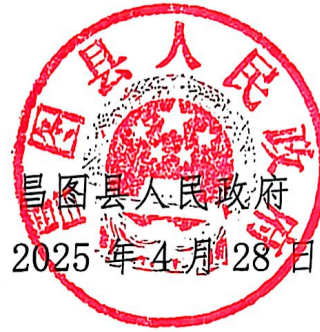
2. 昌图镇迎宾路西侧、政府大路南侧 3.7211 公顷 A—02 地块。该地块位于昌图镇迎宾路西侧、政府大路南侧，东至迎宾路，西至空地；南至昌法公路，北至政府大路，规划用地面积为 3.7211 公顷（55.8165 亩），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，用地规划控制指标为容积率 1.0—2.4、建筑密度不高于 28%，绿地率不低于 35%，建筑限高 54 米。出让年限住宅用地 70 年、商业用地 50 年。

3. 昌图县昌图镇文萃路北侧 3 公顷地块。该地块位于昌图县昌图镇文萃路北侧、东至空地，西至清华家园，南至文萃路，北至二道沟河，规划用地面积为 3 公顷（45 亩），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，用地规划控制指标为容积率 1.0—2.0、建筑密度不高于 28%，绿地率不低于 35%，建筑限高 54 米。出让年限商业用地 40 年、住宅用地 70 年。

4. 昌图县昌图镇京哈铁路北侧、二道沟河南侧 4.4276 公顷地块。该地块位于昌图县昌图镇京哈铁路北侧、二道沟河南侧，东至空地，西至空地，南至铁路，北至道路，规划用地面积为 4.4276 公顷（66.414 亩），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，

用地规划控制指标为容积率 1.0—2.4、建筑密度不高于 28%，绿地率不低于 35%，建筑限高 54 米。出让年限商业用地 40 年、住宅用地 70 年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昌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8 日印发
